

<<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17969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17967

出版时间：2010-4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

页数：24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内容概要

这是本实用型的继承法汇编，具有权威、实用、易懂的优点。

全书将重难点法条以【解读与应用】形式进行阐释，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、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，结合实际全新撰写，简单明了、通俗易懂，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，并专设“以案说法”生动形象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，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。

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、诉讼文书、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，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。

书籍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解读与应用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法定继承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第五章 附则关联法规归类解读与应用实用附录

章节摘录

宣告失踪有如下条件：（1）下落不明状态持续二年。

下落不明，是指离开住所地或最后居住地没有任何音讯持续达到二年；（2）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宣告失踪申请。

申请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，包括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，这些人没有顺序限制。

（3）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宣告。

法院是作出宣告失踪的法定机关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作出宣告失踪的决定。

法院收到宣告失踪的申请后，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。

公告期为三个月。

三个月内，如果失踪人出现或有其他方法确定其下落，宣告失踪程序中止；如果仍然下落不明，则依法宣告失踪。

第二十一条【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】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、父母、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、朋友代管。

代管有争议的，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，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。

失踪人所欠税款、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，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。

第二十二条【宣告失踪的撤销】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，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，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。

第二十三条【宣告死亡的条件】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：（一）下落不明满4年的；（二）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，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。

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，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。

第二十四条【宣告死亡的撤销】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，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，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。

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。

编辑推荐

《继承法新解读》：权威规范文本 全新法条注释生动以案说法 贴近日常纠纷法规检索便捷 实用法律工具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